#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 |  |
| 事由 |  | 案号 | （2018）浙0213破3号 |
| 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| 1.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文件以及破产财产的分配，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
2. 破产程序终结前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。
3. 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以其户籍登记、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
4. 因债权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，或债权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，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5. 邮寄送达的，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
6. 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 |
| 债权人账户 | 开户银行：户名：账号： |
|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|  一、债权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： 收件人： 电话： 邮编： 二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提供送达地址 地址： 代收人： 电话： 邮编：  |
| 债权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|  我已经阅读了（听明白）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准确、有效的。债权人签名或盖章： 管理人经办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备考 |  |

注：